

## 第二章 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 概覽

2.1 本章簡介督導委員會在檢討中的整體工作。

2.2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督導委員會共舉行了九次會議。在首兩次會議上，督導委員會討論了醫管局面對的重大挑戰，並定出以下須予優先檢討的範疇：

- (a) 管理和組織架構；
- (b) 資源管理；
- (c) 人事管理；
- (d) 成本效益和服務管理；以及
- (e) 整體管理和監管。

2.3 隨後，督導委員會逐一檢視每個範疇的現況和醫管局所採取的安排/做法，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商討應予改變和優化的地方及可行的改善措施。

### 公眾參與計劃

2.4 眾所周知，醫管局提供的服務觸及社會各界人士。不同持份者包括醫管局職員、病人組織及社會大眾等的參與，會為是次檢討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督導委員會委聘了一名顧問協助舉辦公眾參與計劃，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2.5 公眾參與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七月舉行。在這段期間，督導委員會進行了一連串活動，包括：

- (a) 督導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與四個主要的醫學和病人組織舉行會議，這些持份者分別是香港醫學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轄下香港病人權益協會和香港病人組織聯盟；
- (b) 督導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探訪醫管局總辦事處及轄下七個聯網，與醫管局大會、醫管局總辦事處、聯網管理層和聯網的員工會面；
- (c) 督導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辦持份者論壇，共有 27 個團體，包括五個醫學團體、七個護士團體、11 個專職醫療團體和四個病人組織的代表出席了三節的論壇；
- (d) 公眾參與計劃顧問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與意見領袖舉行五場午餐會，出席者包括社區領袖、學者和研究人員、專欄作家、電子媒體節目主持人和其他媒體的專業人士；
- (e) 公眾參與計劃顧問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與主要持份者代表舉行專題小組會議。這些主要持份者來自病人組織、醫療專業團體、非政府醫療機構，以及醫管局轄下醫院管治委員會<sup>8</sup>和區域諮詢委員會<sup>9</sup>；以及
- (f) 督導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分別在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區域中每個區域舉行一場公眾論壇。論壇共有 350 人出席，他們來自不同界別，包括街坊福利會、區議會、病人組織或關注團體的代表、醫管局員工和一般市民。

---

<sup>8</sup>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13 條第 2(b)段，醫管局設立了醫院管治委員會管治公立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負責審閱醫院行政總監定期提交的管理報告、監察醫院的運作和財務表現、參與人力資源和採購工作，以及參加醫院和社區的伙伴協作活動。

<sup>9</sup>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13 條第 2(a)段，醫管局為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區域中每個區域設立一個區域諮詢委員會。區域諮詢委員會就所屬區域，負責向醫管局提供公營醫療服務規劃的意見，檢討公立醫院的表現，監察公眾對醫院服務的意見和提出改善建議，就資源分配事宜提供意見，以及應醫管局的要求就具體事項向該局提供意見。

公眾參與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2**的計劃報告。

2.6 督導委員會考慮過現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就醫管局優化改善運作的方向制訂了一系列建議，詳情載於以下章節。